

慈光山人文獎

第十三屆全國書法比賽



主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對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
二．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
三．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四．參賽組別：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一至四年級）。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(三) 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。
(四) 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，年齡未滿十八歲）。
(五) 社會組（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）。
(六) 長青組（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五．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 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收件地點：55541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，
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，
電話：(049) 2896352、0961-551516。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（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）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2. 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3. 決賽日期：108年5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30分。
4. 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覺華園，手機：0961-551516。

六．評審及獎勵：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凡參加決賽未入優選以上者均為佳作。

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，獲致獎項如下：

組 別	第一名(一名)	第二名(二名)	第三名(三名)	優 選(五名)	佳 作
國小\中年級組	2,000元	1,500元	1,000元	獎 狀	獎 狀
國小\高年級組	2,000元	1,500元	1,000元	獎 狀	獎 狀
國中組	3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獎 狀	獎 狀
高中組	5,000元	3,000元	2,000元	獎 狀	獎 狀
社會組	10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獎 狀	獎 狀
長青組	10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獎 狀	獎 狀

七．頒 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（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）

八．注意事項：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108年4月25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
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五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九．自106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。

十．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三屆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國小\中年級組 ☐ 國小\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				
姓 名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
服務單位					
通訊地址			手機	郵遞區號	
連絡電話			指導老師電話		
指導老師姓名					